

甘肃省女子监狱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

【明慧网】甘肃省女子监狱是中共残害法轮功学员的黑窝，其对法轮功学员迫害的手段极其残忍，监狱成立的所谓“反邪教科”（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是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科室，直接指使狱警和犯人参与迫害；监狱设有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禁闭室”。已有赵凤莲、万铭芬、许惠仙等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有更多的法轮功被迫害致残……。

以下是甘肃女子监狱狱警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部份案例：

◎法轮功学员韩仲翠，因坚持自己的信仰，从入监第一天起，就被迫全天二十四小时罚站，不许睡觉，这一罚站就长达一年多，期间还不断地遭受包夹人的暴力殴打，致使身体多处受伤，尤其脑部受伤严重。



酷刑演示：踢打

◎法轮功学员陈淑凤，因坚持自己的信仰，入监后几乎每天写思想汇报都要被包夹人拉到监室先暴打一顿，然后被强迫按包夹人写的照抄。后来，换马雅琴包夹陈淑芬，马雅琴当时是那个环境中数一数二的恶霸，很受科长朱鸿及其他警察重用，因为马雅琴身高体胖，力气偏大，施暴手段残忍，因此，马雅琴就成了狱警最

看中的得力助手。马雅琴也因此在这个环境中猖狂至极，在狱警的支持指使下，大胆施暴。由此，被马雅琴残忍施暴过的法轮功学员很多很多，陈淑凤就是其中的一个。一次，马雅琴逼迫、威胁、恐吓陈淑芬写非常离谱、非常过分的诬蔑大法师父的话，由于陈淑芬实在受不了，几天后以死抵抗（注：这是中共迫害所致，法轮功明确指出自杀是有罪的），最后自杀未成，伤口缝针。当时被马雅琴包夹过的法轮功陈洁，孙美玲，包括陈淑芬在内的等等，都被经常拉到厕所施暴。揪头发，不让上厕所，是马雅琴常用的恶招。一位知情者曾说，孙美玲的头皮大部份裸露，就是被马雅琴施暴时一次又一次，一撮一撮揪成那样的。

◎七十多岁的法轮功老太太白香兰，刚入监就被罚站三天，不让睡觉，后又遭受电警棍电击迫害。

◎法轮功学员马军，多次被毒打，在毒打中，马军描述，当时的情形，说她的腿都快要被踩折了。

◎法轮功学员缪会霞入监那天，只因狱警曹一薇问她话不回答，曹立即就违规动用了电警棍电击。缪会霞被群殴。



酷刑演示：电击

◎法轮功学员吕银霞，经常被昼夜罚站，多次半夜时分被包夹人拉到厕所殴打。用盆子往头上，身上浇凉

水。一次晚点名后，狱警刘晓兰把犯人“包夹”于伟伟，马雅琴叫到办公室，密谋了半小时后才出来。出来后，马，于二人立即把吕银霞拽到厕所，马疯狂了似的对吕大打出手，一边怒吼一边打，又是泼水，又是残忍的揪头发，整个楼层都被这种恶暴声惊动了。狱警刘晓兰为了逼迫吕放弃信仰，最后对吕违规使用了电警棍。包夹人于伟伟多数都选择在科长朱鸿值班和狱警刘晓兰值班时对吕施暴。



酷刑演示：浇凉水

◎法轮功学员吕桂花，是一名教师，一次在大白天被包夹人拉到厕所脱光，一盆一盆往身上泼冷水，吕蜷缩着身子痛苦地哆嗦着，抽泣着。还有一次，由于吕桂花在长期被迫害中，身体很难受，躺在了被强迫洗脑学习的教室地上，狱警丁海燕喊了几遍，吕桂花没力气起来。丁立即取来了电警棍，在教室当着近百人的面违规用电警棍电击。吕桂花入监时很健康的一个人，冤狱期满离开监狱时一步一步挪着走，都坐不住了。

◎法轮功学员金菊梅是残疾人，时常被犯人包夹虐待，包夹人经常在上厕所这方面给她设障碍，（转下页）

(接上页)刁难她，致使金菊梅吃了太多太多的苦头。尤其包夹人一不顺心时，还用脚踢她那双残疾的腿。有一次白天，包夹人郭辉还把金菊梅拉到厕所，发疯似的脱光金的衣服。然后用盆子往她身上泼冷水。

◎法轮功学员赵长菊，被打成严重伤情，最后住进医院。

◎七十几岁的法轮功老太太李翠芳，一次在办公室被狱警刘晓兰的毒打。

◎法轮功学员张萍在办公室遭狱警丁海燕殴打。

◎法轮功学员李矿风，因拒绝“转化”，被二十四小时罚站，晚上被包夹人强迫脱去棉衣挨冻，时不时被拉到厕所暴打。由于李矿风仍然坚持自己的信仰，副科长孙立

伟几次违规对李矿风动用了电警棍。李被电击后，脸上、脖子上都是伤疤，很惨。

◎法轮功学员王丽谦，被孙立伟科长在办公室违规动用电警棍残忍电击，从办公室出来时，王丽谦的下半部脸红红糊糊的伤疤一大片，没法看，惨不忍睹。

◎法轮功学员刘宛秋从入监以来，一直遭受着种种非人的精神折磨和肉体迫害。

◎法轮功学员焦丽丽遭狱警罚蹲、罚站、殴打、电警棍迫害。

◎遭电棍迫害的法轮功学员还有：何妞对，涂玉春、拓俊绒，包新兰，张萍，王毅荣，还有很多不知姓名法轮功学员也遭受了酷刑迫害。

狱警丁海燕、孙立伟、曹一微、

刘晓兰等动不动就违规使用电棍及动手打人，其中丁海燕最为恶劣。丁海燕曾多次在包夹人会议上传输如何使用恶招酷刑迫害法轮功学员。丁海燕每次在监道集体训话时，随心所欲，她本人经常用恶毒的语言侮辱法轮功学员。

以上只是一些亲身经历者和知情者提供的迫害事实，只是冰山一角，甘肃省女子监狱的罪恶何其多？

善恶有报，在清算甘肃女子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罪恶中，所有的狱警及参与迫害者也同时被追究罪责。希望甘肃省女子监狱所有狱警都能珍惜这短暂的机缘，了解法轮功真相，认清中共的邪教本质，立即停止迫害，不当中共的“替罪羊”，为自己和家人选择光明。◇

武威市凉州区法院偷偷非法庭审张光虎

【明慧网】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法轮功学员张光虎，被非法关押半年多。家属在第一时间就给他聘请了律师。但是，凉州区法院既未通知律师，也未通知家属，在十天内偷偷开庭，对张光虎进行了非法庭审。

其实，武威市凉州区法院的有关人员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庭审是违法犯罪行为，触犯了中共制定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务员》等等法律，其责任人罪责一定被中共制定的一系列法律定罪，如：二零一五年中共中央政法委出台了《公检法人员办案终身负责制》，这也是为那些知法犯法、执法犯法者量身定做，违法者必将会受到终身追究，无可逃脱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人员，罪责难逃。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中共的最高检察院出台了“谁办案谁决定，谁决定谁负责”的司法责任制，再次重申公检法人员执行上级的错误命令不再免除责任，等等。

武威市凉州区洪祥镇法轮功学

员张光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双城镇与人分享修炼法轮大法的美好，讲述法轮大法真相时，遭不明真相人的诬告，被双城派出所警察党宗纪、李国瑞绑架，被非法关押到双城派出所，随后叫来国保警察非法审讯。直到当晚九点多钟，张光虎被国保警察带走，被公安局非法拘禁十五天，当地看守所非法关押。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上午十时，武威市凉州区国保大队的三、四个人，伙同洪祥派出所的两个警察，翻墙闯入张光虎家，到处乱翻，实施抢劫居民的私有物品。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非法拘留期满后，张光虎被直接劫持到看守所继续非法关押迫害。

张光虎的妻子陈秀兰在第一时间就给丈夫聘请了北京律师，并签署了委托书。期间律师分别两次去看守所会见了张光虎。凉州区法院有关人员违法犯罪，既未通知律师，也未通知家属，对张光虎非法庭审。

◇

修炼法轮大法合法

法轮大法教人按照“真、善、忍”做好人，全世界上亿人修炼，成为好人中的好人。目前，法轮大法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获得褒奖三千多项，其主要著作《转法轮》，已被翻译40文字。这些足以表明法轮大法是高德大法。

即使按照中共的法律修炼法轮大法在现今的中国也是合法的(包括传法轮大法真相、劝“三退”等)。中共新闻出版总署的柳斌杰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签署的第五十号文件，明确的表明：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其中认定了十四种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

翻遍中国所有的法律条文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大法是某教。迫害元凶江泽民面临的是被清算！请甘肃省公检法人员思考自己该选择哪条路？！◇